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49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提名,聘任陈松柏同志(简历附后)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8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18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8,131,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685,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445,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140%。

八、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994,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97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26%。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股票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ST 橡塑 公告编号:2016-066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2,482	40,430	1736.46
营业利润	52,870	-12,7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6,291	-12,0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1	-12,5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21.10	不适用
总资产	1,734,051	289,705	4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7,967	41,266	1130.96
股本	282,560	66,779	3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0.62	190.32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现将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置入资产的相关数据相应列出,供投资者参阅。

股票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杨玉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建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如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46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南方电网公司2016年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第一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在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布了“2016年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第一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公示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方电网2016年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第一批专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NWP61101001)被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包号为包3,标包名称为“直流充电桩”,数量为77台。  
二、本次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阶段公司只收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并未就此就中标项目正式签署任何书面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公司最终中标与否、中标份额及中标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股票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3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74号),公司获准在北京、天津、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深圳、广州、佛山、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珠海市、江苏省苏州市、徐州市、常州市、扬州市、常熟市、山东省青岛市、淄博市、浙江省绍兴市、金华市、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河南省洛阳市、许昌市、河北省唐山市、湖南省岳阳市、湖北省宜昌市、吉林省长春市、辽宁省大连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山西省太原市、陕西省西安市、四川省成都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

公司将依法筹建,并按要求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6-01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与人员  
届时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傅伟泉,董事会秘书周燕飞及财务部经理谭峰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与人员  
届时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傅伟泉,董事会秘书周燕飞及财务部经理谭峰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与人员  
届时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傅伟泉,董事会秘书周燕飞及财务部经理谭峰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议案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3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6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1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3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6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2.2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